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 Lau Siu-kai, PhD(*Minn.*), Professor of Sociology

HK\$30.00
ISBN 962-441-091-7

失業、貧窮與政府的承擔

呂大樂
王卓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共政策論壇報告

失業、貧窮與政府的承擔

呂大樂
王卓祺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呂大樂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王卓祺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鳴謝

本論壇之籌備及本報告之完成，有賴朱耀光博士鼎力協助。

另外，本報告亦有賴張佩思小姐編輯，編者深表謝意。

© 呂大樂 王卓祺 1999

ISBN 962-441-091-7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錄

前言	1
討論內容	
綜援：有依賴性的現象嗎？	2
脫離綜援網	8
培訓與再培訓	11
青年失業、職訓及脫貧問題	13
基層的角度	16
失業率的計算	17
總結	19
附錄	
「市民對失業、貧窮及有關之社會政策的態度」電話 訪問調查報告	20
參加者名單	39

失業、貧窮與政府的承擔

前言

（周健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及香港亞太研究所得校方資助，聯合策劃了一系列公共政策論壇。整個論壇系列由社會學系劉兆佳教授統籌，目的主要是探討各項社會民生及有關福利的政策。主講者及各位出席論壇的嘉賓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專業人士、政策專家、學者及有關之工作者。

我們在五月十三日曾以「安居樂業展明天」為題舉辦了第一次論壇，深入討論了房屋政策。從報章和其他媒介的報導來看，那次的論壇已引起了政府及社會大眾熱烈的回應。而今日有關失業、貧窮、政府承擔的論壇，是政策論壇的第二炮。我們籌劃這一系列論壇，目的是藉著論壇所引發的討論，使政策策劃者和學術研究人士能夠建立緊密和持續的對話，最終促成政府與學術界建立一種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我們同時亦希望透過政策討論，向大學的同事推廣政策研究，使學術界更能廣泛地參與社會民生事項，同時也促使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知識應用到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政策上。我們強調以理性作為決策的基礎。因此，我們希望這一系列的政策論壇，能為越來越政治化的公共討論注入更多理性的元素，令政策制定的過程更趨完善，並從而拉近政府與社會

大眾的距離。這次論壇正好順應上述目標，嘗試結合學術研究與社會關懷。以近期社會人士所關注的民生與社會政策作為主題，對相關之公共政策作深入之討論。

為了使參與者了解一般市民對今次專題政策的有關意見，我們論壇的召集人王卓祺教授和呂大樂教授已於六月初透過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失業、貧窮與及有關社會政策的態度，並已向傳媒發表，得到廣泛報導。

今次論壇我們分別邀請了六位嘉賓發言，包括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黃游倩如女士、職業訓練局局長李鵬教授、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莫泰基教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部專業幹事蔡海偉先生、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黃洪先生和勞資關係協進會中心主任林瑞含女士。另外，我們亦得到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助教李志輝先生為本論壇作評論。我們相信今次論壇對於香港未來的就業、失業和解貧的討論，必定能夠引起更多對這課題的思考。

綜援：有依賴性的現象嗎？

（黃游倩如）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黃游倩如指出政府於九一年發佈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其中提到社會福利服務主要不是慈善服務，而是對有需要的人提供基本援助。香港所面對的挑戰是在改善服務之餘，不要令受助人產生倚賴性。另外，白皮書亦提到本港的福利服務計劃的制定和發展應顧及本港一貫的價值觀念，如關懷家庭、力求上進、自力更生、互相扶持、不願意倚賴福利、重視社會秩序和具備靈巧機智的特性。

在九一年所訂立的福利政策，於今天來說，大原則其實沒有改變。譬如社會福利署在現存的社會福利保障計劃下，所擔當的是一個安全網的角色，主要向社會有困難人士提供基本和特別需要的照顧。自九一年白皮書發表以後，政府其實在這六年來的公共援助開支有相當驚人的增幅，從九二年的十億元增至現在的差不多一百億元。但在這一點上須有一註腳，就是於九二年時，當時還有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供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額外領取的。於九三年後，傷殘津貼、高齡津貼等，已包括在綜合援助計劃之中。換言之，對於上述統計數字的分析，要留意綜援定義的變化。

在這六年來，領取公共援助個案的數目有顯著的上升。在九二年三月時，個案的數目只是七萬宗左右，因高齡而領取綜援的人士，佔 66%，而當時因失業而領取的個案，只有二千多宗，佔 3% 而已。至九八年三月，領取綜援個案有十九萬，五月時已過了二十萬。因高齡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在這六年來的增幅是 133%；失業人士這類別的增幅更為明顯，差不多佔所有綜援個案的一成（見表一）。而過去六個月中，因失業而領取綜援者，其增幅亦是相當之高的，就以五月與四月的統計數字比較，增幅是 7%。

表二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香港的失業人口之中，男性佔 62%，女性佔 38%，其中年齡由十五至二十九歲剛離開學校的年青人佔失業人口的 39%。至於在領取綜援的人士之中，年輕一輩可能因為有家庭的支持，所以佔我們領取綜援的個案的百分比較低，相對之下年紀較大的則佔較高比率。領取綜援的男性，佔失業綜援個案的 83%。至於全港的失業人士，其中位年齡是三十四歲；但領取綜援的人士，年紀則是較大，中位數是四十三歲。

表一：按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1992-1998

類別	1992		1998		增長率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個案數目	百分比	
年老	48,020	66	112,067	57	+133%
傷殘	7,069	10	13,155	7	+86%
健康欠佳	7,966	11	21,364	11	+168%
單親家庭	4,325	6	17,161	9	+297%
低收入	1,036	1	4,714	2	+355%
失業	2,248	3	19,108	10	+750%
其他	2,305	3	8,076	4	+250%
總計	72,969	100	195,645	100	+168%

註：截至該年三月的數字。

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之中，有特殊原因的，如吸毒人士，或是曾犯法的，約佔 17%，其他便是普通的失業人士。領取綜援個案的失業人士當中，37% 的領取時間是低於一年；領取超過二年者，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平均年期是 1.9 年，而中位是 1.3 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以單身人士較多，約佔 74%。相對來說，在所有的綜援個案中，單身的一群也只是佔 6%，其中更多是老人。

無可否認，綜援這個安全網是有點補救性質的，亦是相當被動的。以往政府要求所有有就業能力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即壯年，年齡由十五至五十九歲），要往勞工處登記，繼續尋找工作，希望他們最終可以自力更生，脫離綜援網。但是根據過往的經驗，能成功地透過勞工處尋得工作的人士是很少，只有 1.3%，而勞工處一般的成功就業率卻是 22.3%。

表二：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失業人士及全港失業人士，1997

年齡組別	估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個案中失業人士百分比* (1997年終)			估計全港失業人士百分比# (1997年第四季)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15-29	7	2	9	23	16	39
30-39	23	4	26	15	11	26
40-49	29	7	36	12	9	21
50-59	24	4	28	9	3	12
≥60	N.A.	N.A.	N.A.	3	1	3
總計	83	17	100	62	38	100
中位年齡	43	43	43	34	33	34

註：N.A. = 不適用。

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失業受助人士指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及身體健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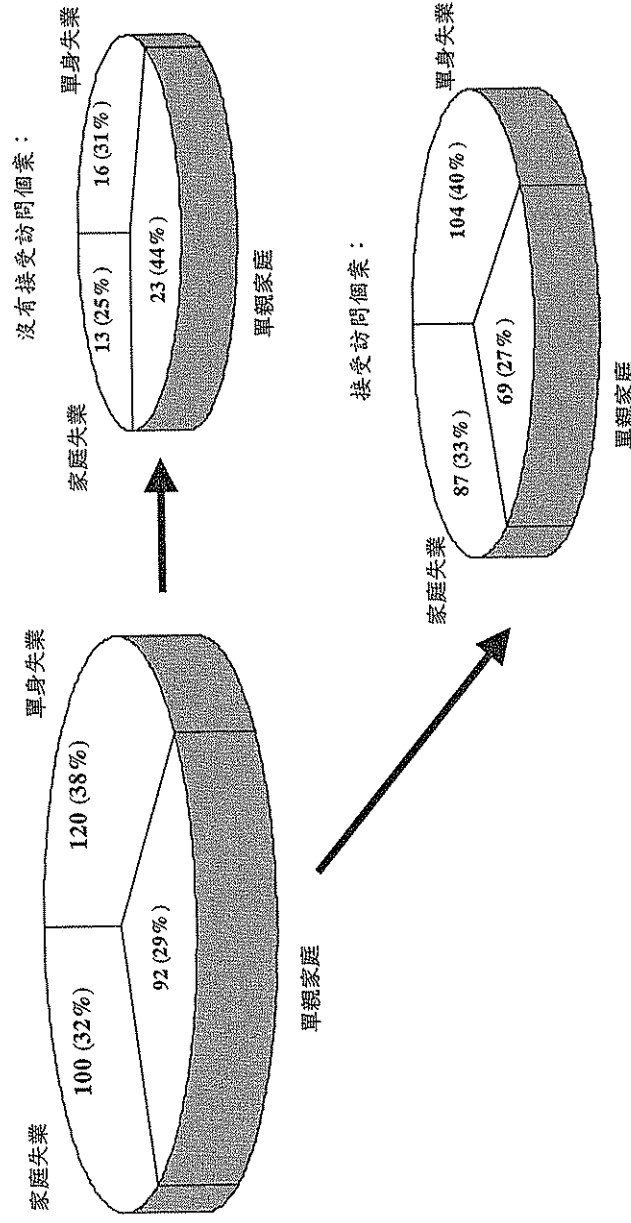
四捨五入令總計數字跟總數有偏差。

資料來源：* 199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臨時報告。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爲了要積極協助那些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士脫離綜援網，社會福利署聯同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在九七年十月至九七年十二月這三個月之間，進行了一項研究，旨在了解如何協助那些正在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在隨機挑選的三百一十二個個案中，單身失業人士有一百二十個，佔 38%；單親家庭約佔三成；而有家庭的失業人士個案約佔三成（見圖一）。到研究的最後階段，有二百六十人完成調查，五十二人則沒有繼續參與。

圖一：可就業之綜援個案研究：抽樣數目及接受訪問的個案



調查資料顯示，在年齡來說，受訪者的年紀較大，平均年歲是四十三歲；而四十至六十歲的超過六成。他們的特點是教育水平較低，高中程度以上的，只佔 27%；其他的多是沒有受過教育，或是只得小學程度。同時，超過半數是完全沒有特殊的工作技能，而有些微技能的，亦只是佔 44% 而已。

無論是單身的失業人士、有家庭的失業人士，又或是單親的失業人士，他們的年齡分佈其實是很接近的。在教育程度來看，他們亦是相當類似的，大都未受教育，或只得小學或初中程度。至於在技能方面，那些單身的失業人士和單親家庭人士，通常是沒有特殊技能；反而是有家庭的失業人士，可能會有工作經驗，故他們有較大的百分比是有特殊技能的。

在進行研究的三個月之中，社署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向受訪者提供密集式輔導及協助，如每兩星期與受訪者見面和解決單親家庭在照顧小孩或其他家庭成員上的問題，以協助他們恢復工作的意欲，鼓勵他們積極尋找工作。在研究期間退出研究的一百四十九名受助個案中，有 37% 成功尋得工作，跟前引述的平均數 1.3% 比較，是有顯著的改善。這五十五位尋得工作的人士，有很大部份是有家庭負擔的。由於他們有工作經驗，或是有較大的工作意欲，令他們較易尋得工作。而尋得工作的單身或單親家庭的失業人士，亦佔一定的比例。

社會福利署、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正商量如何應用這初步的研究資料，用以協助領取綜援的人士脫網。研究資料說明，要倚賴綜援並尋找不到工作的人士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特殊工作技能、年齡較大，或教育程度較低。在此研究中，87% 的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是在初中或以下的水平。在培

訓方面，大約有一半的單親人士，在過去五年內是沒有工作經驗，對自己或是在尋找工作方面缺乏信心。針對上述情況，若能提供配合的服務，應可事半功倍。

最近報章經常提到安全網的存在會否令領取綜援的人失去工作意欲，就上述初步研究成果來看，這點是未能成立的。這安全網是有其存在需要的，問題是社會如何去協助一些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士脫離這綜援網。這是未來首要考慮和處理的問題，亦是社署短期內主要的工作方向。

脫離綜援網

（蔡海偉、黃洪）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部專業幹事蔡海偉和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黃洪在九八年的第一季訪問了二百六十五位與綜援有關的人士。這些受訪者是曾經領取綜援或是在九六年年底至九七年年底之間曾經停止領取綜援的人士，這是比較特別的安排，因為過往的研究較集中研究正在領取綜援人士的情況，而這次訪問對象是曾經停止領取綜援的人士，旨在了解他們的情況及探討綜援的路徑。

抽樣過程是先由社署幫助寄出三千多封信，再看回信的多少而作決定。因此，所得的樣本並不完全代表那時曾經領取綜援的人士。在二百多個受訪者中，不包括老人或傷殘人士，主要集中於以失業或單親為理由而領取綜援的人士，這是因為他們重返勞動市場的潛力較大。

訪問資料顯示幾個現象：第一，他們的年齡較大，在這二百多人中，他們的年齡中位數是四十四歲。另外學歷亦較低，六成的受訪者是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有一成半是有

高中或以上程度，他們的學歷比一般香港人低，領取綜援前多是非技術工人。

除了基本背景之外，領取綜援的男性與女性是有不同的。資料顯示女性在停止領取綜援後，新工作的入息是很低的，中位數大約是全港市民的六成左右；男性的收入雖較高，但情況卻未必是較好，男性重領綜援的機會較女性大。男性與女性的工作性質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例如他們多從事散工或是臨時工等，而他們的工資的計算方法是以日數或時鐘來計算為主，工作性質多屬邊緣化的工作。另外，在單親家庭的個案中，若得到別人幫助照顧子女，他們再工作的機會是較大的。

許多受訪者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但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多是需要中三程度的，僱員再培訓局則沒有入讀要求。在受訪的二百多人中，他們透過職業再培訓而尋得工作的機會是較低的。這二百多位受訪者都是曾經停止領取綜援，在他們當中透過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取得工作而停止領取綜援的只佔一成左右。在他們領取綜援的過程中，只有一成多的人士用綜援內的豁免計算入息，這可能是他們不懂得利用現有的服務以協助自己離開綜援。

在失業的個案中，大約有半數人在一年內再次領取綜援。雖然他們曾經離開綜援，但他們可能在外工作後，很快便再次領取綜援。在二百六十五位受訪者中，有一半人是成功離開，沒有再次領取綜援；但另外有半數的人，約佔四成，很快回到綜援網，這些個案稱之為重新領取；另外，有一成左右是屬於「假離開」的個案，即基於一些行政理由而暫停一段短時間，但實際並不是離開，例如，部份人士是進了懲教機構，但當他們重返社會後，很多又重新領取綜援。

總括來說，在這二百六十五個個案中，約有半數是成功離開，有四成是重新領取，有一成是假離開。究竟這些成功離開的個案或重新領取的個案是有什麼的特點，或是什麼因素導致那些個案成功離開或重新領取呢？

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性別。在女性受訪者方面，無論是失業或是單親的，她們都較易成功脫離綜援網，而男性重新領取的機會則較大。在各受訪者中，男性受訪者的年齡較大，女性年齡的分佈則較為平均。但控制變項後，性別因素的影響仍比年齡因素大。另外是有關行業的問題，許多男性受訪者的行業，都集中在體力勞動及藍領等工作，例如建造業和製造業，若他們再工作，很容易會面對第二次失業，例如散工和三行工人，有工作時他們是不用領取綜援，但當沒有工作時，他們便會走回頭，再次領取綜援了。反而在女性受訪者中，雖然她們較易成功離開綜援網，但她們的人工偏低，主要是在服務業中的低技術工種，如清潔或洗碗。現在出現了一有女性化趨勢的次等勞動市場，令女性較易找到工作，但卻要面對低工資的處境。

政府的扶貧政策主要是透過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這項研究的資料顯示，少於一成的受訪者曾經使用培訓課程這類服務。為什麼他們覺得這類服務可以協助他們找到工作，但卻不利用它們？主要是因為其學歷不足和不知如何參與。

至於心理及其他個人因素方面，不同政府官員曾經說過個人的心理因素會令人倚賴綜援，因而出現綜援養懶人的情況。但這二百六十五個受訪者中，有些是經過多次尋找工作失敗而需重新領取綜援的，他們尋找工作的意欲是比成功尋得工作的更強，這證明了他們並不是因為再次領取綜援而不

想工作。同時，這些人士以男性居多，他們有更大的工作意願，並且曾經尋找工作，再次領取綜援並不表示他們不想工作；相反來說，反而是成功個案的意欲較低。這點顯示大部份的受訪者有很高的工作意欲。個人心理因素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令他們要繼續領取綜援，整個勞動市場的結構才是關鍵。第二點要強調的是家庭因素，若單親人士能解決照顧子女的問題，如那些假單親的家庭，他們在內地的妻子能到香港，他們成功離開綜援網的機會便相當大了。所以，照顧子女的問題對於單親家庭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總括來說，政府是應該針對家庭結構和責任多做些功夫。

培訓與再培訓

（李鐸）

職業訓練局局長李鐸教授表示在失業、貧窮、政府承擔這專題上，雖然職業訓練局擔當的角色應算是政府的承擔，但職業訓練局可以做到的其實是有限，這主要分兩方面來討論。首先，職業訓練局在長期計劃中扮演什麼角色？第二，於經濟低迷時職業訓練局與政府所推行的計劃是什麼？

人力市場的需求是很重要的，以往職業訓練局所受到的批評基本上是指其跟不上經濟轉型。為了配合經濟轉型的新形勢，職業訓練局已經加強了在服務行業的培訓工作，對於那些式微行業（如製造業）則會減省資源的投入。為了迎合經濟轉型，職業訓練局內部亦採取了各種措施，例如改善課程，以配合社會的變化。

職業訓練局主要的工作是為中五畢業以後人士提供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使他們能成為香港中層的技術人員。為了

配合社會的需求，職業訓練局正加強一些比較重要的行業的培訓課程，例如服務行業、電腦和商科等。另一較為低層次的，便是要負責訓練全港的學徒，這是中三之後的一年制課程。因為香港的學徒主要是讀書成績不佳，中三之後到職業訓練局接受培訓；因此這方面的工作有很多的困難和問題，職業訓練局正在努力作好配套措施使學員投入課程。

為了配合經濟轉型及作為政府長線方面的承擔，職業訓練局要成立三個新的中心，分別針對電腦行業、金融服務及製造業的訓練。有關短線方面，職業訓練局有不同的對策。除了將僱員再培訓局較高檔的課程調予職業訓練局外，更推行中級工藝測試。在建造業方面，尤其是電工和電機方面的工人，現已成立一中工測試，這批電器技工在經過職業訓練局的測試之後，名單便會落在一名冊內，再透過勞工處的配合與僱主聯絡，從而尋找工作。

至於服務行業，有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是創業的課程，第二是創業支援中心。創業課程已陸續推出，內容基本上是提供各種有關創業的資訊和資料。另外，職業訓練局已向政府申請開辦創業支援中心，如能得到政府同意，以低息貸款來支援創業人士就更理想。這個計劃是比較高檔的，與剛才所說的教育水平較低的是不同的。

近期媒體廣泛報導中小型企業的慘況，職業訓練局希望為他們提供服務。此外，有關九月推出為期九個月的培訓計劃，社會對此計劃有各種不同的建議和批評。在一千個訓練名額中，職業訓練局負責六百個，而僱員再培訓局透過他們的訓練的代表，例如明愛、YWCA 等，負責餘下的四百個訓練名額。培訓課程基本上是服務行業上需要的英文、普通語、電腦和商科知識，主要目的是增值證書。這個有彈性的

課程，分為三個單元，每個單元是三個月，若學員於三個月內已尋到工作，便可即時投入工作，亦可於晚間兼讀。當中分初、中、高三個水平，參加那些課程是視乎學員的實質需要，例如他的電腦知識好，但語文方面比較差，職業訓練局便建議他多讀語文。職業訓練局採取的形式是每月提供四千元津貼，針對有中三或以上程度和於近期失業的人士。若政府看到這計劃是成功的，以後或許會繼續這些課程。另外，職業訓練局將會成立一個延續專業發展中心，但這是較為長遠的計劃，檔次亦會是較高的。

最後，海員訓練中心主席趙世光博士曾透過傳媒說，在海員訓練方面應有三萬個空缺，但香港人卻不喜歡做海員。海員訓練不單是培訓基本的海員技能，而是透過訓練課程讓學員有晉升的機會，並且可以當船長。這是一個很長期的訓練課程，職業訓練局是可以提供到的。現在的航運業是要靠外來的員工，所以職業訓練局已與政府及趙世光博士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希望能設計出一些吸引的課程令多些人報讀。

青年失業、職訓及脫貧問題

（莫泰基）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莫泰基教授指出，失業率已上升至 4.2%，但很少人留意到十五至十九歲青年人的失業率高達 15%。這是三至五月間移動的失業率，而暑假期間將有八至十萬的中五及中七學生加入勞動市場。外國的經驗顯示，就是整體失業率在 10% 以下，青年群的失業率也是高於 20% 的。若青年群的失業率在五月時已經是 15%，暑假時便會升至 20%，甚至達到 25% 或 30%。外國的經驗亦顯示，因

青年人多曾就讀文法中學，沒有特別技能及工作經驗，因此尋找工作比較困難。

職業訓練局或僱員再培訓局如何面對三個月後中學會考放榜後出現的問題？外國進行了很多有關青年的訓練計劃，如德國或一些歐洲國家提供兩年或三年的延長教育課程予青年。這些訓練不單是提升技術，更重要的是在企業中工作和實習，讓他們掌握工作經驗。當經濟復甦或人力資源規劃改善時，他們因掌握了技能及工作經驗，便有機會加入勞動市場。而中國方面，爲了面對目前的失業問題，已制訂了爲大多數青年畢業生提供三年職業訓練的計劃。

剛才在會上提到職業訓練局已開始技工測試。針對職業訓練局的工作而言，學員受訓完畢和被確認後是否真的有所增值呢？在確認之後，技能是否真的提升？有什麼可以顯示給別人知道他們的履歷有所提升？提升之後，僱主會否認可？在工資或職位上又是否被確認？不知職業訓練局在這方面是否可以提供協助？設立一個技術鑒定和提升的機構是必須的，且要聯絡僱主們協助鑒定水準的提升，才可吸引更多青年人參與和接受訓練。這方面政府可參考新加坡的技術發展局，或可參考英國的實踐。在英國參加職業訓練的人有90%是可重返大學，這樣的途徑是可以考慮和發展的。

現有許多完成不了中三課程或完成後不再繼續讀書的青年並不是沒有能力，而是香港的教育制度太過著重文法教育，而不重視他們在其他方面卻很有才能，例如繪畫、廣告、宣傳和出版等。體育學院可以作爲一參考模式，希望其他的專業技能中心也可以開始做。至於創業的培訓課程，應是相當有效果的。一些北歐政府推行積極就業的勞動市場政策，研究資料顯示，七至八成參與這培訓計劃的人能夠完成

創業，有的一年後生意額能達至七十萬或以上，在美國及德國亦有類似的成功經驗。因此，評估的方法不能只看是否有工作機會，而是要用一年或兩年的時間跟進。以香港人的工作能力及鬥志，相信必定可發揮其效果。

談到貧窮的問題，現在約六成領取綜援的人士是老人，他們是不可能重投勞動市場的。社會福利署署長亦認同此點，認爲老人領取綜援並不同養懶人。政府應考慮有什麼方法可使老人不用領取綜援，及使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支出或所佔的比例減少。例如當德國和荷蘭的失業率處於高峰期，差不多達到10%的時候，失業人士可先領取失業保險，取完失業保險而需要領取綜援的人佔整個綜援人數的40%至66%，這個支出亦不是很大。

若市民真的關注貧窮，便要注意兩點。第一是制訂貧窮線。大多數國家都已經制訂了，中國亦於一九九五年做了，現在有六百個城市亦制訂了貧窮線，如果香港能制訂一條貧窮線，便不會像現時毫無標準地制訂金額。正如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說，要爲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會福利。但似乎政府現時也不知有多少貧窮人士，又怎樣可以爲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會福利？

第二點是老年人的退休金問題。九四年政府已經討論過，並且發佈了諮詢文件，只是市民較少留意。中國已經決定了於全國各省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廣東省已在九三年時全面實施，並全部電腦化。許多人可能反對，但世界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年底進行了一個有關中國退休金問題的研究報告，承認此項老人退休金計劃是可行的，而可行的意思是指財政上可行。政府是否會考慮推行老人退休金計劃，抑或仍然容忍六至七成領取綜援人士仍然是老人家呢？在世界國家排名中，香港是最多老人領取綜援的。

基層的角度

(林瑞含)

勞資關係協進會中心主任林瑞含指出，勞協只是一個規模很小的勞工團體及成人教育中心，當中有再培訓課程，但並不是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機構，成人教育中心的經費由教育署資助。大部份課程是要繳費的，有些課程的費用甚至比僱員再培訓局為高。勞協所接觸的工友中，差不多全部是讀過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的，但他們仍然報讀勞協的課程，這是否反映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是不足夠呢？

僱員再培訓局似乎不能滿足工友的需要。除了舉辦一些課程外，勞協亦嘗試幫助工友組織起來，例如約有二十名女工利用她們的共同背景組成了一個合作社。她們主要是做製衣的，而在這幾年間陸續轉工。在她們轉第一份工時，多數是以文職為主的工作，人工大約是七千元左右。現在她們可能於轉工後不至於失業，但她們需面對的是人工可能會變成只有六千餘元。

這些女工的年齡平均是三十五歲，過往大部份是從事製造業，很早已出來社會工作。在接觸的十九人中，有十個人的學歷是中三以下，五人勉強算是有中五學歷，四人是小學程度。在實際經驗中，社會上大部份的培訓課程對他們來說的確是有作用，可以幫助她們轉工。但有一些問題仍是不能解決的，例如當這些很早已離開學校的工人在轉工時便經常達不到學歷方面的要求。以那十九名女工為例，她們現在的出路是既要辛苦地面對工作，但又要擔心在僱員再培訓局或於勞協修畢課程後依然得不到認可，故可能會於晚間修讀全科。她們認為只有在文法中學取得學位，才覺得不會那麼容易失業。

一九九七年初，政府曾檢討職業訓練局在基層的工作，提到由職業訓練局主辦一些進修課程。在討論中，工友肯定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包括協助轉業，但隨著電腦技術提升之後，便感到自己學歷不足。例如一些只有中三以下學歷的女工，都未符合資格申請許多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討論期間，僱員再培訓局周東山先生提及當女工已經轉工，便不應再找僱員再培訓局。那麼，這些女工是否應找職業訓練局呢？對於工友來說，那又不是適合她們的。究竟她們應該怎樣做呢？第二個問題便是當工友們入職和轉職時，人工不升反跌，而工作經驗又不一定被承認，令他們倍感困難。

最後，勞協有辦合作社的經驗，其中也有創業部份。最近聽說職業訓練局、勵行會，或大專院校已有一些計劃來支持失業者。那些都是較高檔的，未必適合工友。他們唯一的機會，便是工聯會的失業工人創業基金，但問題是他們又不是失業。其實，他們有經驗、能力及技能，是可以創業的。若他們只靠自己，機會一定很小。若有社會資源協助他們，對這群工人會有較好的前景。

失業率的計算

(李志輝)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助教李志輝表示，社會福利署和社聯的調查均清楚指出，現在領取援助的失業人士是有很強的工作意欲，不會因為有綜援而出現養懶人的情況。既然現在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領取綜援的，社會應怎樣去幫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呢？

其中一個基本的問題就是現時仍未能準確評估香港共有多少失業人士。若這個基本問題未弄清楚，社會提供金錢援助或服務時，便不知是給了那一類人。現時政府是低估了失業的人數，這不是統計方法有問題。政府現時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的原則去統計的，但實施時因有先天性局限，故許多失業的人士未被界定在失業的範疇之中。

政府主要是透過綜合住戶的調查來搜集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數據，一個人要被界定為失業是很困難的。在這過程中，首先要被界定在經濟活躍的人口中才有機會被列入失業範疇。但許多時，這些受訪者很有機會被引導為經濟不活躍人士，如主婦或退休人士。其次，要被界定為失業人士的受訪者還要滿足三個條件，第一，他完全沒有工作做；第二，他隨時可以工作；第三，他積極地尋找工作。由於要符合以上的失業定義是相當困難的，導致許多人士在現時的失業調查中是被摒棄於失業的定義之外，而實際又是在失業的狀況下。

政府界定就業不足是被界定在就業的範圍之中，其實就業不足應是被界定在失業的範圍之內。另一個較準確的方法是把勞動人口中以就業的總日數與 available for additional job 的人的日數計算出來，然後把可擔任更多工作的日數除以就業總日數，再加可擔任更多工作的就業總日數，然後便可計出那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綜合率。在這情況下，就可更準確地知道在勞動人口中，有多少是真正運作的？有多少仍未運作？有多少人是在完全失業的狀況？有多少人是在大部份時間失業的狀況？有多少人是在兼職或是全職的狀況？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上制訂的政策，便能更加準確地把社會的資源運用在更適當的地方。

總結

在這次以「失業、貧窮、政府承擔」為題的政策論壇中，不同講者均認為現時政府所提供的綜援網，並沒有造成一種「養懶人」的現象，領取綜援的人士並不依賴政府福利及無心工作。而在討論過程之中，有幾點共識亦已呈現出來。首先，論者都同意香港存在貧窮的問題，而對一些在經濟或生活方面出現困難的人士是需要提供基本的照顧和援助。第二，在這基礎之上，不同論者都提出了意見，希望現在的援助制度有所改革，方向是積極地協助貧窮人士脫離貧困的處境。第三，貧窮是一個多面向的問題，當前經濟不景，失業率上升，但失業只是造成貧窮的眾多原因之一，政府要面對貧窮與貧富差距的問題，須有更全面及長遠的考慮，積極面對問題的存在。第四，培訓與再培訓的工作都是當前的重要任務，在推行有關工作時，必須注意到不同背景與階層人士的需要，針對其困難的處境及需要，提供配合的服務。最後，會上多位講者均肯定政府在面對貧窮及失業問題有所承擔及有其一定的角色。未來的討論及研究，重點應在於更深入地探討整個社會、經濟，以及人口結構出現轉型與變化的情況下，政府如何制訂對應的政策，有效地照顧有需要人士，並協助貧窮人士脫貧。今次政策論壇是一個起步點，對日後的探索及構思新的政策方案，相信會有一定的推動作用。

附錄

「市民對失業、貧窮及有關之社會政策的態度」 電話訪問調查報告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底委托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了一次電話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失業、貧窮及相關的政府政策的看法。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822 名成年市民，有關抽樣及訪問成功率，詳見「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調查結果

失業問題嚴重

調查資料顯示，有 93.5%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失業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受訪者認為失業問題嚴重，並非單是因為現時市面一片不景氣，受悲觀情緒所影響，因為有六成（60.7%）受訪者表示，他們身邊的親屬或朋友正面臨失業的問題。而在這 499 位有親屬或朋友失業的受訪者之中，近四成（37.7%）認識一至兩位親屬或朋友是失業人士，而認識三位或更多失業人士者，更差不多達六成（58.9%）。至於受訪者自身的處境，59.5% 屬經濟活躍人士，而那 330 位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多屬家庭主婦、退休人士或學生，但當中亦有 29.5% 自認失業。從上述統計數字可見，對很多受訪者來說，失業並不是一個遠離他們日常生活經驗的問題。不少受訪者身邊的親屬和朋友，均受到失業問題的影響。他們視失業問題嚴重，絕非受群眾情緒所影響。

當就業的受訪者進一步被問及會否擔心短期內亦有機會遭受失業的打擊時，過半數（61.6%）表示不擔心或非常不擔心。但亦有 36.2% 表示擔心或非常擔心自己短期內亦有可能遇上失業的威脅，這多少反映出市民對就業前景有所憂慮。

對政府工作的評分：不合格

近期經濟環境及信心全面下滑，令市民對相關的社會問題加倍注意。先有關於貧富懸殊、貧窮問題的討論，後因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的衝擊，令討論擴展至失業及解決失業的辦法的課題之上。而近日政府亦多番動作，嘗試拋出一些新措施以扭轉形勢。有見於此，這次民意調查特別詢問受訪者對政府在解決貧窮、失業問題，及以再培訓來解決失業這幾方面的表現。從 10 分為滿分，5 分為合格標準，受訪者對政府在解決失業問題的表現所給予的分數是 3.76；他們對政府在解決貧窮問題的表現的評分是 3.98；雖然對於政府透過再培訓來解決失業問題的評分是三項評分中最高分數的一項，得分是 4.01，但仍是不合格的分數。總的來說，受訪者對於政府在處理失業、貧窮問題方面的表現，感覺是遠遠未如理想，連合格的要求仍未能達到。

解決問題的手段：靠個人努力

上文提及受訪者對政府在處理貧窮、失業問題的表現，評以低於合格標準的分數。當他們進一步被問到那一種方法最能解決個人失業問題時，約四分之一（25.6%）受訪者認為要由政府帶頭處理；但更多受訪者（55.4%）認為要靠自己個人努力，才是解決問題的最有效的辦法。上述資料跟其他本地研究所呈現的香港人心態和取向相近，都是強調個人努

力，以個人化的手段來應付難題。但這樣說並不等於表示他們對政府並無期望和要求。有差不多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最能解決個人失業問題，這是值得注意的。而上部份對政府表現的評分的資料，亦反映受訪者對政府有一定的期望。關鍵問題不在於由個人努力來解決還是要政府帶頭處理，而是政府在那些方面可多做工作，令更多人可以透過個人努力而渡過難關。

解決問題的建議：勞資及政府共同努力

調查結果反映大多數受訪者（69.4%）支持勞資雙方供款的失業保險制度。另外，超過半數（52.6%）受訪者支持最低工資保證的意見。調查亦發現超過半數（51.8%）受訪者認為最有效能解決失業問題的辦法是全港最大僱主的政府帶頭聘請失業人士；支持減稅建議只有二成人；支持再培訓計劃有一成人；只有百分之六支持鼓勵失業人士創業及不足百分之四支持不干預政策。不過，香港人對貧窮線及就業保障的看法則較為分歧。

對領綜援金人士的同情

談到貧窮、失業問題，大概總不能不討論到市民對領取綜援金人士的態度。就這個問題，受訪者在訪問過程中被問及他們對時下一些說法的意見。首先，看看他們會否同意「很多領取綜援金的人士，其實都不值得社會的幫助」。調查資料顯示，39.8% 受訪者不表同意，而同意者的百分比略低，佔 34.6%。再問他們會否同意「很多失業而領綜援金的人不值得幫助」時，不表同意的百分比更高，有 47.2%，而同意的只有 25.2%。由此可見，總的來說，雖然意向並非一面倒，

受訪者都傾向幫助領取綜援金的人士，至少持強烈地反對幫助這些人的意見的受訪者是極少數。

不過，我們亦須注意，上文提到香港人強調個人努力的想法，在對於領綜援金的問題，亦清楚可見。當受訪者被問及他們會否同意「假如綜援金不是那麼慷慨，領取綜援金人士會自食其力時」，超過一半人（56.9%）表示同意。

對綜援改革的建議

對於綜援的看法，香港市民較多認同政府加入強制條件，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受助者重返勞動市場。有六成半受訪者認為人工低使領綜援人士缺乏工作動機。因此有近九成人認為應改變綜援計劃以提高工作動機。超過八成認為有工作能力而領綜援人士應接受低薪工作，另外六成五認為受助者應接受再培訓。亦有比較多意見（34.7%）認為政府用於救濟窮人的開支是恰當的，太少的亦有三成，太多的只有一成二。

綜合上述幾點，我們可以明白為何很多時香港市民在談論社會援助時，往往有一種含糊、欠缺一致意見的感覺。對於需要領取綜援金來維持生活的人士，受訪者總算是接受和同情的。但與此同時，受訪者又強調個人努力和自食其力的價值，綜援金的作用在於支援所需要的人，不過不能以此替代個人努力為本的生活態度。這亦即是說，他們接受社會援助的功能，但同時這種接納是有條件的。而大前提仍是有需要的人終要回到自食其力之路。

研究結果顯示香港人擁有強烈的「工作倫理」態度，「就業就是最好福利」是最好的寫照。換另一個角度來看，這顯示出一種不依賴福利的心態：就算窮（領綜援），有工作能力亦不應因人工低而不工作，窮人應該不斷裝備自己

（參加再培訓）以離開綜援。如果不幸失業的話，亦應該有自己供款的保險制度作為先於綜援的安全網。受訪者並不以為政府有何妙策解決失業問題，但它應該有所積極回應（如帶頭聘請失業工人）。整體而言，研究結果顯示香港不太可能出現「福利養懶人」的心態及現象。

結論

總而言之，受訪者認為失業問題嚴重。他們多數認為個人努力才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最有效方法。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對政府沒有要求。事實上，他們認為政府在解決貧窮、失業問題上的表現尚未達到合格的水平。至於綜援金的救濟形式，受訪者大致上接受及同情領取綜援金的人士，但他們同時認為有需要的人士亦須自食其力，不要長期依賴社會救濟。

上述調查資料顯示一個有趣現象，這就是受訪者既同情有需要的人士，而同時又認為靠救濟作為長期應付困難的做法，與他們強調自食其力的價值觀有所矛盾。這種態度正好說明了這種正在形成的訴求——香港的社會援助系統有需要建立出一種新的制度，以應付不同性質的需要。一方面這個社會需要有一種最後的安全網，以援助身處困境的人士；另一方面，一種應付過渡性困境，有保險意味的援助制度，則有助於幫助應付燃眉之急，而又最終令受助人士盡快過回經濟獨立的生活。

建議

1. 政府應更積極推動勞動市場政策，創造就業及改善失業者的就業條件。透過積極推動勞動市場政策，政府可以

協助失業者就業及改善勞動市場功能以創造就業機會，它有三項主要內容：（一）轉介職位使選配機制更為有效；（二）訓練及再培訓計劃提升求職者能力及適應勞動市場需要；（三）直接創造職位，如聘請津貼、創業資助、工資津貼及公共職位。

2. 政府應在適當時機盡快成立失業保險制度作為第一道的失業保障防線；
3. 政府應在綜援制度外設立獨立的福利津貼制度，如租金津貼，以備不願申請綜援但合格家庭的申請；
4. 政府應積極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重返勞動市場。社會福利署應考慮以下措施：（一）成立「就業輔導主任」計劃，鼓勵領綜援失業人士重返就業市場。領綜援失業人士的需要是全面的，再就業要克服不少的困難，目前的家庭服務、社會保障、勞工處就業輔導及再培訓機構各自為政。專責的就業輔導主任可化繁為簡，直接的協助失業人士解決各類問題，重返就業市場；（二）改變綜援入息豁免計算；（三）增設「重返就業津貼」及「試工計劃」或其他鼓勵失業人士離開綜援的計劃。「重返就業津貼」首月工資應獲豁免，但有期限（如一年內只能獲取一次），目前只是單親人士或須照顧家庭人士獲此資格。「試工計劃」是在一段期間內（如三至六個月）若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後不幸再失業，只要申請便可立刻取得「綜援」。這可避免他們擔憂新工作缺乏保障，而重新申請則需要一段時間；（四）在未成立失業保險制度的條件下，失業人士領取綜援是社會保障的最後安全網，政府不應設立任何額外條件，如時限規定等。

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是次電話調查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計劃負責籌劃及進行。此調查的抽樣方法如下：首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英文版）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成為是次調查的樣本。第二步，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抽取其中一名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調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進行。抽樣結果如下：

抽選電話數目	4,066
線路有問題／非住宅電話	869
無人接聽（經兩次不同時間嘗試）	1,279
接觸住戶數目	1,918
拒絕受訪	771
無適當受訪者／其他問題	325
成功訪問	822
成功接觸住戶後的訪問成功率	
= 成功訪問／（成功訪問 + 拒絕受訪）	
= 822／（822 + 771）= 51.6%	

調查結果（頻數及百分比分佈）

（1）「請問你認為香港現時失業問題有幾嚴重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嚴重	357	43.4
嚴重	412	50.1
唔嚴重	20	2.4
非常唔嚴重	3	0.4
唔知道／好難講	30	3.6
總計	822	100.0

（2）「請問你認識嘅親屬朋友中有無人失業呢？」

	頻數	百分比
無	318	38.7
有	499	60.7
唔知道／好難講	5	0.6
總計	822	100.0

（2a）「你認識大約有幾個失業人士呢？」

	頻數	百分比
一、二個	188	22.9
三個或以上／好多	294	35.8
唔知道／好難講	17	2.1
不適用	323	39.3
總計	822	100.0

(3) 「請問你而家有無做嘢呢？」

	頻數	百分比
無	330	40.1
有	489	59.5
拒絕回答	3	0.4
總計	822	100.0

(3_1a) 「你無做嘢嘅原因係乜嘢呢？」

	頻數	百分比
失業	94	11.4
剛畢業正搵工	8	1.0
學生	51	6.2
退休	63	7.7
家庭主婦	103	12.5
拒絕回答	11	1.3
不適用	492	59.9
總計	822	100.0

(3_2a) 「你做緊嗰份工係全職定係兼職呢？」

	頻數	百分比
兼職	55	6.7
全職	430	52.3
拒絕回答	4	0.5
不適用	333	40.5
總計	822	100.0

(3_2b) 「請問你份工有無開工不足嘅情況呢？」

	頻數	百分比
無	401	48.8
有	82	10.0
拒絕回答	6	0.7
不適用	333	40.5
總計	822	100.0

(3_2c) 「請問你擔唔擔心自己會喺短期內失業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擔心	12	1.5
擔心	164	20.0
唔擔心	287	34.9
非常唔擔心	13	1.6
唔知道／好難講	11	1.3
拒絕回答	2	0.2
不適用	333	40.5
總計	822	100.0

(4) 「你同唔同意政府應該成立勞資雙方都要供款嘅失業保險制度？」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5	0.6
唔同意	111	13.5
同意	553	67.3
非常同意	15	1.8
唔知道／好難講	134	16.3
拒絕回答	4	0.5
總計	822	100.0

(5) 「有人認為，政府應該保證每個可以做嘢嘅人都有份工做，又有人認為政府應該順應市場規律，唔好干預。你認為政府應該點樣？」

	頻數	百分比
應保證每個人有工做	328	39.9
順應市場規律，不干預	293	35.6
兩樣都唔係	75	9.1
唔知道／好難講	116	14.1
拒絕回答	10	1.2
總計	822	100.0

(6) 「有人認為，政府應該設立貧窮線，又有人認為政府應該順應市場規律，唔好干預。你認為政府應該點樣？」

	頻數	百分比
設立貧窮線	360	43.8
順應市場規律，不干預	269	32.7
兩樣都唔係	32	3.9
唔知道／好難講	155	18.9
拒絕回答	6	0.7
總計	822	100.0

(7) 「有人認為，政府應該保證最低工資，又有人認為政府應該順應市場規律，唔好干預。你認為政府應該點樣？」

	頻數	百分比
保證最低工資	429	52.2
順應市場規律，不干預	287	34.9
兩樣都唔係	19	2.3
唔知道／好難講	80	9.7
拒絕回答	7	0.9
總計	822	100.0

「我地想問你對特區政府嘅一啲評價。以「0分」至「10分」為滿分，「5分」為合格，唔知你對特區政府嘅以下幾方面有乜嘢評價呢？」

評分項目	平均分	樣本數
(8) 政府解決失業問題嘅表現	3.76	768
(9) 政府解決貧窮問題嘅表現	3.98	748
(10) 政府透過再培訓解決失業問題嘅表現	4.01	749

(11) 「香港最近有好多意見要求政府解決失業問題。下面係其中幾種，請問你認為邊一種意見最能代表你嘅睇法呢？」

	頻數	百分比
減稅俾商界多啲發展機會	161	19.6
鼓勵失業人士創業	51	6.2
再培訓多啲工人	85	10.3
政府自己帶頭請多啲失業人士	423	51.5
政府唔應該做嘢，順應市場規律	31	3.8
全部都是	6	0.7
全部都不是	33	4.0
唔知道／好難講／其他	27	3.3
拒絕回答	5	0.6
總計	822	100.0

(12) 「你認為最能夠解決個人失業問題的方法係下面邊一種呢？」

	頻數	百分比
靠自己努力	444	54.0
家庭成員及親友間嘅幫助	74	9.0
由政府解決	205	24.9
全部都是	56	6.8
全部都不是	16	1.9
唔知道／好難講	6	0.7
拒絕回答	21	2.6
總計	822	100.0

(13) 「有人認為，好多攞緊綜援金嘅人係唔值得幫助，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7	0.9
唔同意	308	37.5
同意	262	31.9
非常同意	12	1.5
唔知道／好難講	202	24.6
拒絕回答	31	3.8
總計	822	100.0

(14) 「有人認為，好多失業而又係攞綜援金嘅人係唔值得幫助，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3	0.4
唔同意	376	45.7
同意	197	24.0
非常同意	6	0.7
唔知道／好難講	222	27.0
拒絕回答	18	2.2
總計	822	100.0

(15) 「有人認為，如果政府嘅綜援金唔係咁慷慨，嗰人會自食其力，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2	0.2
唔同意	225	27.4
同意	444	54.0
非常同意	15	1.8
唔知道／好難講	121	14.7
拒絕回答	15	1.8
總計	822	100.0

(16) 「你認為政府對於窮人嘅救濟，使嘅錢係太多、太少，定係啱啱好呢？」

	頻數	百分比
太少	244	29.7
啱啱好	279	33.9
太多	102	12.4
唔知道／好難講	178	21.7
拒絕回答	19	2.3
總計	822	100.0

(17) 「你同唔同意政府應該規定有能力工作但又係攞緊綜援金嘅人，就算低薪嘅工作都要做，先至可以繼續攞綜援金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2	0.2
唔同意	70	8.5
同意	622	75.7
非常同意	27	3.3
唔知道／好難講	82	10.0
拒絕回答	19	2.3
總計	822	100.0

(18) 「你同唔同意政府應該規定有能力工作但又係攞緊綜援金嘅人應該接受再培訓，先至可以繼續攞綜援金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1	0.1
唔同意	157	19.1
同意	520	63.3
非常同意	21	2.6
唔知道／好難講	113	13.7
拒絕回答	10	1.2
總計	822	100.0

(19) 「有人認為，喺今日嘅香港，擺綜援嘅人無動機去搵嘢做，原因係人工好低，咁樣佢地賺嘅錢就唔夠綜援咁多，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3	0.4
唔同意	166	20.2
同意	508	61.8
非常同意	31	3.8
唔知道／好難講	100	12.2
拒絕回答	14	1.7
總計	822	100.0

(19a) 「咁你又同唔同意政府改變綜援制度去提高擺綜援嘅人嘅工作動機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同意	1	0.1
唔同意	32	3.9
同意	452	55.0
非常同意	21	2.6
唔知道／好難講	28	3.4
拒絕回答	5	0.6
不適用	283	34.4
總計	822	100.0

受訪者年歲

	頻數	百分比
18歲 - 20歲	66	8.0
21歲 - 30歲	178	21.7
31歲 - 40歲	259	31.5
41歲 - 50歲	168	20.4
51歲 - 60歲	58	7.1
61歲或以上	77	9.4
拒絕回答	16	1.9
總計	822	100.0

受訪者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無受教育或幼稚園	31	3.8
小學	137	16.7
初中（中一至中三）	152	18.5
高中（中四至中七／工業學院）	318	38.7
大專或以上	168	20.4
拒絕回答	16	1.9
總計	822	100.0

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四千以下	15	1.8
四千至七千以下	34	4.1
七千至一萬以下	94	11.4
一萬至一萬四千以下	109	13.3
一萬四千至一萬七千以下	60	7.3
一萬七千至二萬以下	28	3.4
二萬至二萬四千以下	39	4.7
二萬四千至四萬以下	44	5.4
四萬或以上	22	2.7
拒絕回答	44	5.4
無收入	333	40.5
總計	822	100.0

受訪者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388	47.2
女	434	52.8
總計	822	100.0

參加者名單

- 召集人：王卓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呂大樂（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講者：李 鏗（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瑞含（勞資關係協進會中心主任）
莫泰基（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黃 洪（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黃游倩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蔡海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部專業幹事）
- 評論員：李志輝（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助教）
- 嘉賓：何樂生（嶺南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呂炳強（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首席講師）
周健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梁棉章（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樹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馮可立（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楊汝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
劉玉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劉兆佳（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劉繼同（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蕭炯柱（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簡何巧雲（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鄭啓新（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羅偉忠（香港公開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羅淑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部部門幹事）

顧東輝（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失業、貧窮與政府的承擔

摘要

這份簡短的報告撮錄了各位講者在「失業、貧困與政府的承擔」政策論壇上的發言。該論壇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及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之「公共政策論壇」系列之其中一次研討會。會上各講者、評論員及嘉賓均對當前經濟轉型下之民生、就業及相關之社會政策發表了意見。其中對再培訓及綜援金會否「養懶人」之問題更有深入之討論。會上多位講者均肯定政府在面對貧窮及失業等問題有所承擔及有一定的角色。

Unemployment, Poverty and Social Policy

Edited by

Tai-lok Lui
Chack-kie Wong

Abstract

This report summarizes the presentations of and discussion among guest speakers in the public policy forum on "Unemployment, Poverty and Social Policy." The meeting was one of the six policy forums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and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uest speakers expressed their concerns and views about people's livelihood, employment and relevant policy initiatives. In particular,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training programme and the debate about welfare dependence were thoroughly discussed.